

证券代码：400246

证券简称：新纶 3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- （三）诉讼开庭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4月29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文简称“中院”）（2025）粤03刑初605号《出庭通知书》，中院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15时在中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非关联方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高翔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前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退市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人高翔，前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于2020年12月25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；经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，于2021年1月29日被深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，因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于2022年10月2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经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于2025年11月3日对其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深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高翔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22年4月6日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。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1月24日依法对高翔作出不起起诉决定，并于2025年11月3日依法撤销对高翔作出的不起起诉决定。

经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被告单位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纶科技）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《2017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，拟以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5元(含税)，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新纶科技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属于《证券法》(2005年修订)第七十五条第二款(二)项规定的“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”情形，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2月5日，公开于2018年2月28日。

被告人高翔作为当时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全程参与方案制定，不晚于2018年2月5日知悉该内幕信息。为维护股价，高翔于2018年1月中下旬联系股票配资账户与操盘手周伟，约定公司出资作为劣后资金，由周伟操作买入新纶科技股票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（2018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27日）内，集中买入386,800股，成交金额836万余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认为，被告人高翔、被告单位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股票交易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，提起公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5 时在中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对财务方面的影响以最终判决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应诉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主动正视并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全力推进重整相关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（2025 粤 03 刑初 605 号）

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（深检刑诉[2025]547 号）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